天水市畜牧兽医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农业农村方针政策及国家和省上有关畜牧兽医和渔业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畜牧产业、兽医事业、渔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起草有关畜牧兽医和渔业方面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2.负责全市畜牧兽医和渔业的行业监督管理，组织构建现代畜牧渔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畜牧渔业标准化建设。

　　3.承担全市畜牧渔业统计工作，组织全市畜禽养殖、渔业生产、屠宰、饲料饲草生产等情况调度，开展畜牧渔业综合生产形势分析，发布畜（水）产品及畜牧渔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信息。指导全市畜牧兽医和渔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4.负责种畜禽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全市畜牧业结构调整，指导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畜禽良种推广利用和畜牧业标准化生产、规模饲养、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牧设施装备现代化。

　　5.指导饲草良种体系建设、饲草生产加工流通、草牧业转型升级。

　　6.监督管理兽医医政，负责兽医相关人员、中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承担畜牧兽医体系建设工作。

　　7.负责全市动物疫病防制和疫情监管工作，负责对动物疫情的监控和组织扑灭工作。

　　8.组织全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检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管理。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9.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组织水生动物病害防控。开展渔政监督管理，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10.监督实施畜牧兽医和渔业方面的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畜牧渔业标准化工作。

　　11.负责兽药及兽医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物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兽用生物制品监督管理。

　　12.负责畜牧渔业防灾减灾工作。指导全市畜牧渔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13.负责全市畜牧兽医和渔业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畜牧业保险和投融资体系建设。

　　14.组织开展畜牧兽医和渔业行业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指导畜牧渔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指导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畜牧渔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组织指导全市畜牧兽医渔业行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兽医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为隶属于天水市人民政府的正县级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经费收入构成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截止2019年年末，我局共有编制80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63人，年末实有人数179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18人，在职非参公事业人员94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66人。

我局局机关为行政单位，设有办公室、畜牧水产科、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政策法规科、畜禽废弃物资源利用管理科、防疫科、计划财务科等7个内设机构。下属5个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包括市畜牧技术推广站、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渔业工作站、天水液氮站，均纳入本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度，我局收入总计为2063.33万元，比2018年收入总计2698.94万元减少635.61万元，减少23.55%，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1883.29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1.27%，为中央、省、市各级财政当年拨付我局的基本支出补助及项目支出补助。比2018 年度2089.83万元减少206.54万元，减少了9.88%，主要原因是：1. 2018年1-4月退休费由财政负担，2019年度退休费全部由社保负担，减少了退休费收入；2.本年度市级财政拨付我局的发展与改革事务、科学技术研究、农林水支出等3方面的项目收入有所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5.2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25%，为省上业务部门直汇给我局的业务补助收入。比2018年度46.84万元减少41.64万元，减少了88.9%，主要原因是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资金拨付方式发生改变，本年度省上业务主管部门以直汇方式下拨给我局的项目资金大幅减少；

3.事业收入0万元，为我局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比2018年度12.27万元减少12.27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按照省上业务部门的要求，我局局属事业单位天水液氮站2019年免费为各县区养殖户提供液氮，因此未取得事业收入。

4.其他收入3.05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14%，为其他单位投入的项目协作费。较2018年度决算数4.40万元减少1.35万元，减少30.68%，主要原因是项目协作费的减少变动。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我局属事业单位天水液氮站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18年度数1.36万元减少1.36万元，减少了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天水液氮站未产生收支缺口，加之2019年起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不存在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情况。

6.上年结转和结余171.79万元，占收入总计的8.33%，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可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也有部分非财政专项资金结转，比2018年度决算数544.24万元减少372.45万元，减少了68.43%，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我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了项目实施进度，年末结转资金大幅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我局支出总计1976.92万元，比2018年度2527.15万元减少550.23万元，减少了21.77%。其中：

　　基本支出1339.4万元，占支出总计的67.75%，比2018 年度1456.84万元减少117.44万元，减少了8.06%，主要原因是：2018年1-4月退休费由财政负担，2019年度退休费全部由社保负担，减少了退休费支出；

　　项目支出637.53万元，占支出总计的32.25%，比2018年度1070.3万元减少432.77万元，减少了40.43%，主要原因是:1.2018年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使得2019年度实施上年结转项目规模大幅减小；2.2019年度市级财政拨付我局的发展与改革事务、科学技术研究、农林水支出等3方面的收入有所减少，实施当年项目减少。

　　（三）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度，我局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83.29万元，比2018年度2089.83万元减少了206.54万元，减少了9.88%，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3.29万元，比2018年度2089.83万元减少了206.54万元，减少了9.88%，原因是：1. 2018年1-4月退休费由财政负担，2019年度退休费全部由社保负担，减少了退休费收入；2.2019年度市级财政拨付我局的发展与改革事务、科学技术研究、农林水支出等3方面的项目收入有所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9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22%，决算数超出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追加预算进行正常晋升、职务晋升、发放目标责任奖、购房补贴等因素使人员经费超出年初预算；2.中央、省级财政拨付给我局的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项目支出超出年初预算。比2018年度2418.67万元减少470.77万元，减少19.46%，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45.6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的2.34%，主要用于我局实施市列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比2018年度72.8万元减少27.19万元，减少37.34%，原因是本年度实施科技项目较上年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4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的3.26%，主要用于我局退休人员生活费、取暖费及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比 2018 年度决算数196.79万元减少133.31万元，下降67.74%，主要原因是2018年1-4月退休费由财政负担，2019年度退休费全部由社保负担，退休费比上年减少。

3.农林水支出1831.6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的94.03%，主要用于我局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为开展业务工作实施项目方面的支出，比 2018 年度决算数2114.2万元减少282.53万元，下降13.36%，主要原因是：1.2018年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本年度实施上年结转项目规模大幅减小。2.2019年度市级财政拨付我局的农林水支出项目的收入有所减少，实施当年项目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2.4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的0.13%，主要用于我局职工退休时发放的购房补贴，较上年度4.08万元减少1.62万元，减少39.71%，原因是本年度发放退休人员购房补贴金额减少。

5.其他支出4.6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的0.24%，为2019年度出国费用，较上年0万元增加4.68万元，增加100%，原因是本年度局属单位市渔业工作站1名同志经批准出国参加培训，增加出国费用4.6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8.2万元，比2018 年度1442.88万元减少104.68万元，减少了7.25%，其中：

　　1.人员经费1221.62万元，占基本支出总计的91.2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比 2018年度1345.11万元减少123.49万元，减少9.18%，主要原因是2018年1-4月退休人员退休费由财政负担，2019年度退休费全部由社保负担，退休费减少。

2.日常公用经费116.58万元，占基本支出总计的8.71%，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比 2018 年度97.78万元增加18.8万元，增加19.22%，主要原因是1.2018年度全局的办公楼取暖费均由市财政局负担，2019年度办公楼取暖费9.79万元是拨付到我局，由我局进行支付的，增加取暖费9.79万元；2.2019年局机关人数较2018年增加2人，与人数挂钩的包干公务费、公务交通补贴及按工资提取的福利费、工会经费相应增加。

五、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12.8万元，决算2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65.39%；与上年数21.72万元相比减少0.55万元,下降2.53%。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局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4.68万元，决算超出预算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列支因公出国费用。与上年度0万元相比增加4.68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工作需要及省上业务部门要求，局属单位市渔业工作站经批准派出1名职工出国前往加拿大参加甘肃省鲑鳟鱼产业能力提升培训，增加出国费用4.68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与上年持平。

　　2019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其中：已移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一般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9.7万元，决算数1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06%，决算数超出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较大及车辆老化等原因，汽油费及维修费用超出预算；与上年数18.55万元相比减少2.83万元，下降1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全局厉行节约，公务用车次数较上年减少。

　　3.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数3.1万元，决算数0.7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比预计大幅减少，比上年数3.17万元减少2.41万元，下降76.03%，主要原因是：由于厉行节约，本年度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大幅减少，接待标准有所降低。其中：国内公务接待共15批次，接待人次113人，比上年345人次减少232人次，减少67.25%。国外公务接待共0批次，接待人次0人，与上年相比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86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局机关运行所购买的货物和服务支出，其中：办公费3.2万元、印刷费0.45万元、水电费1.08万元、邮电费0.68万元、办公楼取暖费4.09万元、物业管理费1.25万元、差旅费0.75万元、培训费0.39万元、公务接待费0.26万元、劳务及维修费0.28万元、工会经费1.26万元、福利费2.9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19万元。比 2018年10.79万元增加6.07万元，增加56.26%。主要原因是：1.2018年度局机关办公楼取暖费由市财政局支付，2019年度局机关办公楼取暖费4.09万元是由市财政拨付到我局，由我局进行支付的，新增取暖费4.09万元；2.2019年局机关人数增加2人，与人数挂钩的包干公务费及按工资提取的福利费、工会经费、培训费相应增加。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来看，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均有增加，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基本持平有小幅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计的100%，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及动物防疫物资。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局国有资产总额829.47万元，较2018年末的1142.41万元减少312.94万元，减少27.39%，主要原因是：1.2019年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加快，年末财政应返还额度有所减少，致使流动资产减少；2.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非流动资产净值减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局流动资产143.70万元，占国有资产总额的17.32%，固定资产641.09万元，占国有资产总额的77.29%，其中：房屋面积4141.29平方米，车辆7辆，已交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无形资产44.68万元，占国有资产总额的5.39%，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正版软件。

　　九、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全系统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495.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1.21%。共组织对2019年市级财政畜牧发展专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9.6万元。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年市级财政畜牧发展专项自评得分为97.84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9.6万元，执行数为30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强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全市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完善市动物卫生技术工作站实验室设备配置，完成本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提高了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完成本年度畜牧、渔业技术推广及技术培训任务，促进我市畜牧业提质增效。

　　发现的主要问题有：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发生改变，造成资金执行与预算不符，致使个别绩效目标未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减少资金使用计划与预算绩效目标不符的情况。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19年市级财政畜牧发展专项市本级项目 | | |
| 主管部门 | | 天水市畜牧兽医局 | 项目单位 | 天水市畜牧兽医局 |
| 部门负责人 | | 孙晓 | 项目负责人 | 王海峰 |
| 联系人 | | 许晖 | 联系电话 | 8214266 |
| 计划开始日期 | | 2019-01-01 | 计划完成日期 | 2019-12-31 |
| 实际开始日期 | | 2019-06-20 | 实际完成日期 | 2020-03-31 |
| 评价时段 | | 2020-03-05至2020-05-29 | | |
| 完成正常的指标 | | 预算执行率(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财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规范性(评价目标值：合规，业绩值：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目标值：有效，业绩值：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合同管理完备性(评价目标值：完备，业绩值：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合同双方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履约期限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有明确、清晰、完整的交付方式及地点;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合同生效和解除条款明确、清晰、完整;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双方按照合约定履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目标值：可控，业绩值：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对考核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和应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具备可操作性;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内容完整，覆盖明确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法、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及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案); 政府采购规范性(评价目标值：合规，业绩值：政府采购契约形式明确;政府采购标的范围明确;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明确;政府采购资金来源和规模明确;符合政府采购时限要求;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流程执行;政府采购事项依法进行了备案或者审批); 动物疫病监测份数(评价目标值：≥4000份，业绩值：8037); 布病监测份数(评价目标值：≥4000份，业绩值：5200);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份数(评价目标值：≥3000份，业绩值：3500); 全市黄牛冻配改良头数(评价目标值：8，业绩值：8.29); 改扩建标准化冻配点个数(评价目标值：14，业绩值：14); 完成草原普查报告份数(评价目标值：1，业绩值：1); 杂交构树饲料化利用实验品种(评价目标值：4，业绩值：4); 畜牧兽医技术培训人次(评价目标值：1000，业绩值：1050); 畜禽粪污收集站建设个数(评价目标值：3~5，业绩值：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合规合格率(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 实验室检测结果合格率(评价目标值：95，业绩值：100); 设备仪器购置合规合格率(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 畜禽粪污收集站建成合格率(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 百花公路检查站运行情况(评价目标值：良好，业绩值：良好); 全市黄牛良种率(评价目标值：80，业绩值：86); 改扩建标准化冻配点验收情况(评价目标值：达标，业绩值：达标); 种羊产肉性能提高率(评价目标值：10，业绩值：10); 杂交购树饲料化利用实验结论(评价目标值：客观，业绩值：客观); 畜牧兽医技术培训实用性(评价目标值：较强，业绩值：较强);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量(评价目标值：30，业绩值：30);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实验室设备仪器购置量(评价目标值：50，业绩值：50); 百花公路检查站补助(评价目标值：10，业绩值：10); 全市渔业产值增加值(评价目标值：50，业绩值：55); 重大动物疫病处置能力(评价目标值：较强，业绩值：较强); 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概率(评价目标值：5，业绩值：0); 全市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评价目标值：不发生，业绩值：未发生); 养殖户对疫病防控满意度(评价目标值：90，业绩值：90); 市民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评价目标值：90，业绩值：90); 畜牧业养殖户满意度(评价目标值：90，业绩值：90); 草原普查组织部门满意度(评价目标值：90，业绩值：90); 我市畜牧业提质增效(评价目标值：显著，业绩值：显著); | | |
| 可能存在问题的指标 | | 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目标值：合理，业绩值：总预算细分为具体子项目预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匹配，单价有标准来源);  渔业新品种引进数量(评价目标值：10，业绩值：8.5);  种羊引进数量(评价目标值：40，业绩值：0);  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评价目标值：80，业绩值：78.99); | | |
| 原因解释 | | 1.预算编制合理性目标值：合理，业绩值：子项目预算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完全匹配，原因是：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实际工作内容与预算相比有个别改变。2.资金使用规范性目标值：合理，业绩值：符合目标值。3.渔业新品种引进数量目标值10，业绩值8.5，原因是：引进鱼种实际单价较预算单价有所上涨。4.种羊引进数量目标值40，业绩值0，原因是：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资金使用计划有所改变，引进种羊工作未进行。5.动物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目标值80，业绩值79.88，原因是：抽样有一定的偶然性，存在误差。 | | |
| 项目主要绩效 | | .完成本年度畜牧新技术新品种引进推广及畜牧兽医技术培训任务，促进了我市畜牧业提质增效。加强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达到了全市全年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目标。完成本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提高了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达到了全年不发生区域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目标。 | | |
| 评价得分 | | 97.84 | 评价等级 | 优秀 |
| 主要问题 | 预算编制与执行方面 | 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发生改变，造成资金执行与预算不符，致使个别绩效目标未完成。 | | |
| 项目管理方面 |  | | |
| 项目产出及效益方面 |  | | |
| 资金管理方面 |  | | |
| 制度或机制建设方面 |  | | |
| 满意度方面 |  | | |
| 其他方面 |  | | |
| 整改建议 | 预算编制与执行方面 |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减少资金使用计划与预算绩效目标不符的情况。 | | |
| 项目管理方面 |  | | |
| 项目产出及效益方面 |  | | |
| 资金管理方面 |  | | |
| 制度或机制建设方面 |  | | |
| 满意度方面 |  | | |
| 其他方面 |  | | |
| 整改落实 | 预算编制与执行方面 | 已整改。 | | |
| 项目管理方面 |  | | |
| 项目产出及效益方面 |  | | |
| 资金管理方面 |  | | |
| 制度或机制建设方面 |  | | |
| 满意度方面 |  | | |
| 其他方面 |  | | |

　　十、相关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省、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专用材料费：指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等方面的支出。

[市畜牧兽医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xls](file:///C:\\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3b78be5156fd47659daed7b588b159fa.xls)